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瑞

相　對　人　張允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0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126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0月26日	13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1月2日	WG0000000	
002	111年8月5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9月5日	B000-0000_10-1_12_1_A0139	
003	112年5月5日	55,000元	未記載	112年6月5日	B000-0000_19-1_12_2_A0139	
004	112年5月5日	75,000元	未記載	112年6月5日	B000-0000_15-1_12_2_A0139	

（續上頁）

005	111年7月5日	125,000元	未記載	111年8月5日	B000-0000_05-1_14_1_A0139	
006	111年10月20日	11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1月5日	B000-0000_08-2_10_1_A0139	
007	112年4月10日	55,000元	未記載	112年5月1日	B000-0000_19-2_21_2_A0139	
008	111年12月13日	75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月15日	B000-0000_15-2_19_2_A0139	
009	112年2月24日	9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3月24日	B000-0000_12-2_12_1_A0139	
010	111年10月25日	7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1月25日	B000-0000_16-1_02_2_A0139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